

怀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怀市监字〔2024〕129号

怀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食品、食用农产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检查工作方案

为依法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企业监管，进一步规范食品销售市场秩序，根据《怀来县2024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统计局决定对我县域内食品、食用农产品企业开展联合检查。

一、工作目标

创新监管方式，在全县市场领域加快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机制，依法查处食品、食用农产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促进食品、食用农产品企业主体诚信自律，切实做到监管到位、严格规范执法，提高监管效能，为规范食品、食用

农产品领域秩序，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抽查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

三、抽取检查对象范围、比例(数量)及信用风险等级

(一) 抽取对象范围

全县 2024 年 6 月 30 日(含)前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 抽取比例(数量)

食品、食用农产品企业按 5%比例随机抽取。

(三) 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比例

本次抽查运用河北市场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数据(由低到高分 A、B、C、D 四个风险等级)，对企业按照风险等级越高抽取比例越大的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四、抽查事项及依据

怀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事项：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检查。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怀来县生态环境局：

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怀来县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监督检查。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怀来县应急管理局

对轻工企业的监督检查。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怀来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抽查依据: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特殊劳动保护、高温劳动保护。

怀来县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北省统计条例》。

五、工作要求

(一)要确保抽查的随机性,随机抽查产生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对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等情形不能履行检查任务的,经本部门相关负责人同意后,可从具备相应执法资格的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中选派。要综合考虑监管力度、执法力量配备、检查人员业务专长、检查对象的风险登记和信用状况,科学分配抽查任务,

合理调配监管力量，确保联合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要成立联合抽查组，联合抽查组采取组长负责制。参加联合抽查的执法人员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抽查事项的检查。

（三）联合抽查以实地检查为主，同时可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检测等手段，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其他行政机关做出的核查结果或专业机构做出的专业结论可作为联合抽查结果公示的依据。

（四）县市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统计局要组织检查人员在抽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完成抽查结果录入。

（五）联合抽查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依法、公正、规范、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对抽查结果的客观真实性负责。要在抽查过程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普及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维护好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怀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怀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印发